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2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田金參、田**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暫已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12年3月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2.被告田**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2年3月1日向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以112年東地字第01003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原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51元及依執行名義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獲得清償。又系爭土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、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是系爭土地之價額應核定為71,763元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,7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1,760元，原告溢繳260元部分，應予退還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坐落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土地登

01 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、異動索引。

02 (三)、提出記載完整正確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被告姓名、出生年
03 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
04 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附表之準備書狀，並按應受送達
05 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
06 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 。

07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6 書記官 林語柔

17 附表

18

編號	不動產名稱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價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7.77m ²	5,700元/m ²	1/3	71,763元